（上接119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各项投资的合理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2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2.38%，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股本	经营范围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1	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弛街9号	胡云翔	9,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6,228.69	10,343.63	172,802.00	67,033.22	否
2	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8日	重庆市长寿区化龙路6号（自主承诺）	刘一骏	11,526.76	许可项目：生产、销售（还酿酒内酒）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715.63	2,269.00	20,140.03	18,122.96	否
3	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1日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凤凰塘环经济工业园	胡益辉	20,000.00	β－氨基丙酸、3－氨基丙酸、食品添加剂（β－丙氨酸）的开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钠的生产、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12281.8吨/年液氨、5221.9吨/年丙烯腈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24.75	4,662.97	27,963.44	26,304.25	否
4	安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5日	安徽省安州经济开发区金江路老侧	唐英武	25,000.00	药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服务；医药技术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699.25	8,288.06	47,402.24	22,920.41	否
5	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1994年3月16日	四川达州经开发区新区香樟路5号	张洪模	13,00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215.91	1,806.68	64,376.68	60,628.35	否
6	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UNIT 802, 8/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林行	100.00万美元	推生素系列产品的贸易与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引进与推广服务。	36,108.62	4,943.7	48,112.29	30,303.05	否
7	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龙湖路交叉口	叶依群	10,000.00	一般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数字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8,608.24	2,137.37	230,029.49	71,393.1	否
8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立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沙小华	37,604.2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36,182.19	31,729.34	360,381.85	191,784.88	否
9	Fisiopharma S.r.l.	1989年09月06日	NOVILLO INDUSTRIALE 84020 PALOMONTE (SA)	NICOLA CAZZI	264.50万欧元	研发、生产及销售无菌制剂及其他药品	20,268.19	248.89	24,896.18	12,448.71	否
10	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上海市松江区易富路1118弄2号	耿雨红	6,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28.08	59.17	41,344.72	-4,364.57	否
11	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西200米亿帆厂区口栋	夏开国	10,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中药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53.42	-2,409.44	63,648.8	6,979.94	否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按照15万元/年（含税）的标准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月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1）未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其岗位职责、同行业同类岗位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及履职能力确定，基本薪酬标准一经确定，年度内保持稳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津贴及其他指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津贴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时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发放的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按国家及公司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将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兼任多个管理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按规定报销，不计入薪酬总额。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六）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其中明确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以上业务组合等。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加之药品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推进，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保证金。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以上业务组合等。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境内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4、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在境外开展交易时，将可能面临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及当地法律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的风险评估，为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配套一定比例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

五、备查文件

（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019.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裁程先锋先生、执行总裁王峰先生、执行总裁耿雨红女士、执行总裁钱莉苹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裁张大巍先生、董事林行先生、独立董事曾玉红女士、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德崎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郑飞	2012年	2010年	2013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晁喜文	2019年	2014年	202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玉川	2017年	2011年	2014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挂牌公司	职务
2025年度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北京科梁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中科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湖南文昌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抚顺独风轩脊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龙源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昊晋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晁喜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玉川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5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间	挂牌公司	职务
2025年度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抚顺独风轩脊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北京中科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没有因执业能力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能按照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